

ZHIYE JIAOYU RENWU YINLINGXING GUIHUAJIAOCAI
职业教育任务引领型规划教材

JIANZHU GONGCHENG JILIANG YU JIJIA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工程造价专业适用

主编 赵勤贤

主审 吕 晶 徐秀维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职业教育任务引领型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工程造价专业适用)

主编 赵勤贤

主审 吕 晶 徐秀维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赵勤贤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2010.12
(职业教育任务引领型规划教材. 工程造价专业适用)
ISBN 978-7-112-12750-4

I. ①建… II. ①赵… III. ①建筑工程-计量-教材 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教材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4945 号

本书采用任务引领型的教材编写模式, 具体分为五个任务, 任务 1 为计算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任务 2 为计算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任务 3 为计算措施项目费, 任务 4 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任务 5 为计算工程造价。其中任务 1 的过程打破了传统的按定额章节安排的顺序, 把在工程量计算中有关联的分部分项按前后依赖关系进行有序排列。

课程内容的组织和编写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 具有较强的启发性, 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应变能力。编写层次分明, 条理清楚; 图文并茂, 适用性强。

* * *

责任编辑: 张 晶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关 健

职业教育任务引领型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工程造价专业适用)

主 编 赵勤贤

主 审 吕 晶 徐秀维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frac{3}{4}$ 插页: 9 字数: 696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一版 201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2750-4

(20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本书是在项目化课程改革精神的指导下,本着“理论够用,实践为重”的原则,以培养实用为主、技能为本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依据工程造价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编写。教材内容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强调内容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全书摒弃了传统的教材编写模式,采用了任务引领型的教材编写模式,以任务、过程的层次来编写,具体分为五个任务,任务1为计算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任务2为计算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任务3为计算措施项目费,任务4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任务5为计算工程造价。其中任务1的过程打破了传统的按定额章节安排的顺序,把在工程量计算中有关联的分部分项按前后依赖关系进行有序排列。整个教材内容以《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为依据,并紧密结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09]40号)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来展开。课程内容的组织和编写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可操作性和指导性,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应变能力。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图文并茂,适用性强。

全书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赵勤贤主编,楼晓雯副主编。其中绪论、过程1.1、1.5及附录3~附录6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楼晓雯编写,过程1.2、1.4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陈万鹏编写,过程1.3、3.2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张传秀编写,过程1.7、1.8及过程3.3~3.5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陈宗丽编写,过程1.6.1~1.6.3、3.1、任务4、任务5和附录1、附录2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赵勤贤编写,过程1.6.4由常州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许华阳编写,过程1.9、1.10由江苏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易丹编写,任务2由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张晓丹编写,常州工程造价管理处吕晶(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徐秀维(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审阅了全书,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和省市颁发的有关清单计价方法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辅导方面的资料,并得到了许多同行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7月

目录

CONTENTS

建筑
工程
计量
与
计价
JIANZHU GONGCHENG JILIANG YU JIJIA

绪论 计价基础	1
0.1 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1
0.2 计价表总说明	11
任务1 计算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15
过程 1.1 计算建筑面积	15
过程 1.2 计算打桩及基础垫层工程	27
过程 1.3 计算混凝土工程	35
过程 1.4 计算砌筑工程	55
过程 1.5 计算土石方工程	65
过程 1.6 计算钢筋工程	79
过程 1.7 计算金属结构、木结构工程和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112
过程 1.8 计算屋、平、立面、防水、保温工程	119
过程 1.9 计算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126
过程 1.10 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129
复习思考题	130
任务2 计算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144
过程 2.1 计算楼地面装饰工程	144
过程 2.2 计算墙柱面装饰工程	150

过程 2.3 计算天棚装饰工程	156
过程 2.4 计算门窗装饰工程	160
过程 2.5 计算油漆涂料装饰工程	164
过程 2.6 计算其他零星装饰工程	170
复习思考题	173
任务3 计算措施项目费	177
过程 3.1 计算脚手架工程	177
过程 3.2 计算模板工程	186
过程 3.3 计算施工排水、降水、深基坑支护	195
过程 3.4 计算垂直运输机械费	197
过程 3.5 计算场内二次搬运费和其他措施项目费	200
复习思考题	202
任务4 工程量清单计价	206
过程 4.1 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206
过程 4.2 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251
复习思考题	281
任务5 计算工程造价	284
过程 5.1 应用工程量清单法计算工程造价	284
过程 5.2 应用计价表法计算工程造价	294
过程 5.3 应用造价软件计算工程造价	299
复习思考题	317
附录	318
附录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清单计价表格 及使用规定	318
附录 2 江苏省对 08 规范有关内容的明确与调整	336
附录 3 某服饰车间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345
附录 4 某服饰车间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实例	352
附录 5 某服饰车间（桩基础）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421
附录 6 某服饰车间（桩基础）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实例	425
附图 某服饰车间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	插页
参考文献	435

计价基础

0.1 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0.1.1 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的分类

1. 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可分为：

(1) 不可竞争费用

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税金、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等。

(2) 可竞争费用

是除不可竞争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措施项目费等。

2. 按工程取费标准划分：

(1) 建筑工程以工程规模、工程用途、施工难易程度等划分为三种工程标准：一类工程、二类工程 and 三类工程取费标准。

(2) 单独装饰工程不分工程类别。

(3) 包工不包料工程。

(4) 点工。

3. 按费用项目计算方式可分为：

(1) 按照计价表定额子目套用计算确定，主要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中的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脚手架费、模板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边坡支护费等。

(2) 按照费用计算规则提供的系数计算确定, 主要有: 措施项目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企业检验试验费、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住宅分户验收费和其他项目费中的总承包服务费等。

(3)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金额列项, 主要有其他项目费中的: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

(4) 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标准计算, 主要有: 规费及税金。

0.1.2 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组成

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性项目的各项费用, 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构成。

(1) 人工费: 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 内容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

(2) 材料费: 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费用。内容包括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4) 企业管理费: 是指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2) 差旅交通费: 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工地转移以及交通工具油料、燃料、牌照等产生的费用。

3) 办公费: 指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燃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

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培训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7) 财产保险费: 指企业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8) 劳动保险补助费: 包括由企业支付的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

亡丧葬补助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9)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10)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1) 意外伤害保险费：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12)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

13) 非甲方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

14) 企业技术研发费：建筑企业为转型升级、提高管理水平所进行的技术转让、科技研发、信息化建设等费用。

15) 其他：业务招待费、远地施工增加费、劳务培训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联防费等。

(5)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2.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专业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

通用措施项目费包括：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生活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安全施工措施包括：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警示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费用；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电箱标准化、电气保护装置、外电防护标志；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工人的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大门、五牌一图、工人胸卡、企业标识的费用；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燃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防扬尘洒水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声、防扰民措施费用；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费用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为基本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三部分。

基本费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基本保障费用。

现场考评费是指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考评组织现场核查打分和动态评价获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费。

奖励费是指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的奖励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规范、规程要求正常作业而发生的夜班补助、夜间施工降效、照明设施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3) 二次搬运费：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冬雨季施工期间所增加的费用。包括冬季作业、临时取暖、建筑物门窗洞口封闭及防雨措施、排水、功效降低等费用。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机械安装、拆卸等费用。

(6) 施工排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7) 施工降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降水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经建成的地下、地上设施和建筑物的保护。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和设备采取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0) 临时设施费：施工企业为进行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产和生活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费用。

1)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场等。

2) 建筑、装饰、安装、修缮、古建园林工程规定范围内（建筑物沿边起 50m 以内，多幢建筑两幢间隔 50m 内）围墙、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和塔吊基座（轨道）垫层（不包括混凝土固定式基础）等。

建设单位同意在施工就近地点临时修建混凝土构件预制场所发生的费用，应向建设单位结算。

(11) 企业检验试验费：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所委托的检测机构。

(12) 赶工措施费：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施工企业为缩短工期所发生的费用。

(13) 工程按质论价：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超过国家规定，施工企业完成工

程质量达到经有权部门鉴定或评定为优质工程所必须增加的施工成本费。

(14)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地下不明障碍物、铁路、航空、航运等交通干扰而发生的施工降效费用。

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包括：

(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等。

(2) 单独装饰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等。

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明确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2)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金额。

(3)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4)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 规费

规费是指有权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1) 工程排污费：包括废气、污水、固体、扬尘及危险废物和噪声排污费等内容。

(2)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有权部门批准收取的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3) 社会保障费：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方面的费用（包括个人缴纳部分）。为确保施工企业各类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落到实处，省、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4) 住房公积金：企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税金

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0.1.3 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及说明

(1)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表 0-1）

工程类别划分表

表 0-1

项 目	类 别		单 位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工业建筑	单层	檐口高度	m	≥20	≥16	<16
		跨度	m	≥24	≥18	<18
	多层	檐口高度	m	≥30	≥18	<18
		建筑面积	m ²	≥8000	≥5000	<5000
民用建筑	住宅	檐口高度	m	≥62	≥34	<34
		层数	层	≥22	≥12	<12
	公共建筑	檐口高度	m	≥56	≥30	<30
		层数	层	≥18	≥10	<10
构筑物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100	≥50	<50
		砖结构高度	m	≥50	≥30	<30
	水塔	高度	m	≥40	≥30	<30
	筒仓	高度	m	≥30	≥20	<20
	贮池	容积（单体）	m ³	≥2000	≥1000	<1000
	栈桥	高度	m	—	≥30	<30
		跨度	m	—	≥30	<30
大型机械吊装工程		檐口高度	m	≥20	≥16	<16
		跨度	m	≥24	≥18	<18
桩基础工程		预制混凝土（钢板）桩长	m	≥30	≥20	<20
		灌注混凝土桩长	m	≥50	≥30	<30
大型土（石）方工程		挖或填土（石）方容量	m ³	≥5000		

（2）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工程类别划分是根据不同的单位工程，按施工难易适度，结合江苏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确定的。

2) 不同层数组成的单位工程，当高层部分的面积（竖向切分）占总面积 30% 以上时，按高层的指标确定工程类别，不足 30% 的按低层指标确定工程类别。

3) 单独地下室工程的按二类标准取费，如地下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0m² 则按一类标准取费。

4) 建筑物、构筑物高度系指设计室外地面标高至檐口顶标高（不包括女儿墙，高出屋面电梯间、楼梯间、水箱间的高度），跨度系指轴线间的宽度。

5) 工业建筑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实验车间、仓库、独立实验室、化验室、民用锅炉房、变电所和其他生产用建筑工程。

6) 民用建筑工程：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主要包括：商住楼、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宿舍及其他民用建筑

工程。

7) 构筑物工程：指与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相配套且独立于工业与民用的工程，主要包括烟囱、水塔、仓类、池类、栈桥等。

8) 桩基础工程：指天然地基上的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构筑物稳定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桩。

9) 强夯法加固地基、基础钢管支撑均按建筑工程二类标准执行。深层搅拌桩、粉喷桩、基坑锚喷护壁按制作兼打桩三类标准执行。专业预应力张拉施工如主体为一类工程按一类工程取费；主体为二、三类工程均按二类工程取费。

10) 轻钢结构的单层厂房按单层厂房的类别降低一类标准计算，但不得低于最低类标准。

11) 预制构件制作工程类别划分按相应的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执行。

12) 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化粪池、检查井、分户围墙按相应的主体建筑工程类别标准确定外，其余如厂房围墙、道路、排水管道、挡土墙等零星项目，均按三类标准执行。

13) 建筑物加层扩建时要与建筑物一并考虑套用类别标准。

14) 确定类别时，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层高小于 2.2m 的均不计算层数。

15) 凡工程类别标准中，有两个指标控制的，只要满足其中一个指标即可按该指标确定工程类别。

16) 在确定工程类别时，对于工程难度很大的（如建筑造型复杂、基础要求高、有地下室采用新的施工工艺的工程等），以及工程类别标准中未包括的特殊工程，如展览中心、影剧院、体育馆、游泳馆、别墅、别墅群等，由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报上级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 单独装饰工程类别划分及说明

单独装饰工程不分工程类别。

0.1.4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1.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规定和标准

(1)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规定

1)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算基础为人工费加机械费。

2) 包工不包料、点工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工资单价中。

3) 意外伤害保险费在管理费中列支，费率不超过税前总造价的 0.06%。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标准（表 0-2、表 0-3）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计算标准

表 0-2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基础	管理费费率（%）			利润费率（%）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一	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1	28	25	12
二	预制构件制作	人工费+机械费	15	13	11	6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基础	管理费费率 (%)			利润率 (%)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三	构件吊装	人工费+机械费	11	9	7	5
四	制作兼打桩	人工费+机械费	15	13	14	8
五	打预制桩	人工费+机械费	15	13	11	7
六	机械施工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6			4

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计算标准 表 0-3

序号	工程名称	计算基础	管理费费率 (%)	利润率 (%)
一	单独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42	15

2.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及规定

措施费计算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另一种是以费率计算。

(1) 部分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率标准见表 0-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见表 0-5。

措施项目费费率标准 表 0-4

项 目	计算基础	建筑工程 (%)	单独装饰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见表 0-5	
夜间施工增加费		0~0.1（见表 0-5）	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05~0.2	0.05~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0.05	0.3~1.2
临时设施费		1~2.2	0.3~1.2
检验试验费		0.2	0.2
赶工费		1~2.5	1~2.5
按质论价费		1~3	1~3
住宅分户验收		0.08	0.0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表 0-5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现场考评费率 (%)	奖励费（获市级文明工地 / 获省级文明工地） (%)
一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2.2	1.1	0.4/0.7
二	构件吊装		0.85	0.5	—
三	桩基工程		0.9	0.5	0.2/0.4
四	大型土石方工程		1	0.6	—
五	单独装饰工程		0.9	0.5	0.2/0.4

(2) 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以及专业工程措施费，按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取。

3. 其他项目费标准及规定

-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
- (2)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3) 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向总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1)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 计算。

2) 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3% 计算。

4. 规费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 (1) 工程排污费：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
- (2)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
- (3) 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按表 0-6 标准计取。

5. 税金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按各市规定计取。

社会保障费率及公积金费率标准

表 0-6

序 号	项 目	计算基础	社会保障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3	0.5
2	预制构件制作、构件吊装、 桩基工程		1.2	0.22
3	单独装饰工程		2.2	0.38

0.1.5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1.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

表 0-7

序 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备 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3. 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单价	
	4. 管理费	(1+3)×费率	
	5. 利润	(1+3)×费率	

续表			
序 号	费用名称		备 注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费×费率 或综合单价×工程量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 费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一+二+三)×费率
		2.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3. 社会保障费	
		4. 住房公积金	
五	税 金		(一+二+三+四)×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不包料）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不包料）			表 0-8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备 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一)×费率 或工程量×综合单价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 费		
	其中	1. 工程排污费	(一+二+三)×费率
		2.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	
		3. 社会保障费	
		4. 住房公积金	
五	税 金		(一+二+三+四)×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例 0-1】 已知某二层民用建筑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500000 元，措施项目中专业措施项目费为 80000 元，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的费率分别为 4%、0.05%、1%、0.2%、0.19%、3%、0.5%、3.445%，按省计价表程序计算该项目工程造价。

【解】 分部分项工程费 50 万元
 措施项目费 $8+50\times(4\%+0.05\%+1\%+0.2\%)=10.63$ 万元
 规费 $(50+10.63)\times(0.19\%+3\%+0.5\%)=2.24$ 万元
 税金 $(50+10.63+2.24)\times3.445\%=2.17$ 万元
 总造价 $50+10.63+2.24+2.17=65.04$ 万元

0.2 计价表总说明

0.2.1 计价表组成、作用及适用范围

1. 计价表名称及使用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04 年）（以下简称计价表）共有两册，与 2009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计算规则》配套使用。

2. 计价表组成

计价表由二十三章及九个附录组成，其中：第一章至第十八章中的人工降效为工程实体项目，第十八章中临时垃圾管道摊销费及高压水泵台班费、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为工程措施项目，另有部分难以列出定额项目的措施费用，应按照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中规定进行计算。

3. 计价表的作用

- (1) 编制工程标底、招标工程结算审核的指导；
- (2) 工程投标报价、企业内部核算、制定企业定额的参考；
- (3) 一般工程（依法不招标工程）编制与审核工程预结算的依据；
- (4) 编制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的依据；
-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工程造价纠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4. 计价表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在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其单独装饰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应执行计价表；其他形式投资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可参照使用计价表；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本计价表规定计价时，应遵守计价表的相关规定。

0.2.2 综合单价组成内容

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五项费用组成。一般建筑工程、单独打桩与制作兼打桩项目的管理费与利润，已按照三类工程标准计入综合单价内；一、二类工程和单独装饰工程应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计算规则》规定，对管理费和利润进行调整后计入综合单价内。计价表项目中带括号的材料价格供选用，不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部分计价表项目在引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时，引用的项目综合单价列入材料费一栏，但其五项费用数据在项目汇总时已作拆解分析，使用中应予注意。

0.2.3 计价表项目工作内容

定额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过程的全部工序以及施工过程中